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相关设施四期扩建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1000 号	
联系人	冯嫣	
项目名称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相关设施四期扩建项目	
项目简介	<p>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申富路1000号,是恩格尔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奥地利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机、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与制造。企业于2005-2012年分期完成了厂区内一、二、三期工程的建设并相继投入运营,并已经过相关验收。</p> <p>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上对于高精度的注塑设备需求量逐年增加,企业在厂区东北部新建四期生产车间、在厂区南部扩建办公楼。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478m²,项目投产后计划年产90台大型复杂注塑机。</p> <p>本项目于2016年1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工作(报告编号:11YP201606000080001),于2017年12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工作(报告编号:ZP028-170022)。</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在2019年7月投入试运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砂轮磨尘、一氧化碳(非高原)、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 ₂ 计)、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按Ni计,金属镍和难溶性镍化合物)、

因素	二氧化氮、臭氧、乙二醇苯醚、不饱和乙氧基醇类、噪声、电焊弧光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定点噪声	3	3	100%
		定点噪声	7	不评判	/
		个体噪声	2	2	100%
		电焊烟尘	1	1	100%
		砂轮磨尘	3	3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 ₂ 计)	1	1	100%
		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按Ni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1	1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臭氧	1	1	100%
		电焊弧光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霍婷婷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5月17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文刚、屠宝辰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7月10日-12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冯嫣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1)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各检测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限值标准,检测合格率为100%,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噪、防尘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生产车间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所选测试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区域与辅助生活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本项目职业健康管理主要由ME(厂房设施及安全生产)部负责实施,公司配备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工作,3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辅助专职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制度。

8) 职业健康监护: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本项目制定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配备相关应急救援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在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则上述措施可以基本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噪声防护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定期对抛光打磨的设备进行检维修,避免由于设备异常运行而引起噪声强度较高的情况。监督辅助工和焊接工在作业时配备防噪声耳塞或耳罩,确保耳塞和耳罩的有效性,及时发放或更换。

(2) 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

(3) 必须组织接触噪声的操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听力损伤者,应即时调离接触噪声的操作岗位。

(4) 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要求,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并指定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组织和实施,听力保护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对于暴露于 $L_{Aeq, 8} \geq 85\text{dB}$ 的职工,应当进行基础听力测定和定期跟踪听力测定,评定职工是否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HSTS)。当跟踪听力测定相对于基础听力测定,在任一耳的 3000Hz、4000Hz 和 6000Hz 频率上的平均听阈改变等于或大于 10dB 时,确定为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对于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的职工,企业必须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

(5) 该公司为辅助工配备 3M 1100 防噪声弹性耳塞，为焊接工配备 3M Optime105 耳罩，参照该公司提供的说明书，3M 1100 防噪声弹性耳塞的噪声衰减数值为 31dB，3M Optime105 耳罩的噪声衰减数值为 35dB，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第二十七条中规定：“护耳器现场使用实际声衰减值，按以下方法计算：将护耳器声衰减量的试验室测试值或者厂家标称值，换算为国际标准《佩戴护耳器时有效 A 计权声级的评价》（ISO 4869-2）所定义的护耳器单值噪声降低数（SNR），再乘以 0.6”，从而换算出，在辅助工和焊接工均正确佩戴耳塞和耳罩的情况下，噪声可降低到的数值如下表所示：

表 1 噪声衰减表

工种	岗位	Leq 测定值 (dB(A))	实际声衰减值 (dB(A))
辅助工	生产厂房 吹扫 1 操作位	81.9、81.7、81.7	63.3、63.1、63.1
	生产厂房 抛光打磨 1 操作位	96.0、95.4、96.1	77.4、76.8、77.5
	生产厂房 抛光打磨 2 操作位	96.7、95.9、96.8	78.1、77.3、78.2
	生产厂房 吹扫 2 操作位	84.2、84.1、83.8	65.6、65.5、65.2
	生产厂房 吹扫 3 操作位	83.9、83.4、83.7	65.3、64.8、65.1
	生产厂房 吹扫 4 操作位	82.3、81.9、82.4	63.7、63.3、63.8
	焊接工	生产厂房 抛光打磨操作位	98.4、98.7、98.1

辅助工和焊接工均正确佩戴耳塞和耳罩的情况下，噪声均可降低到 80dB(A) 以下。

2) 防尘毒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在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时，操作人员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佩戴防尘口罩。在进行抛光打磨和手工补焊操作时，相应的操作人员应佩戴好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并确保防尘口罩的有效性。焊接设备运行时，应保证设备房内的进风系统与除尘器排风系统的有效性，确保设备房内微负压，防止因进风系统或排风系统故障引起的化学毒物逸散甚至倒灌情况的发生。

润滑油添加点附近应当设置洗眼器，防止手动添加润滑油时发生喷溅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伤。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4)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

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因不执行制度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必须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5)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10) 预防性告知

1、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

(2)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2、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3、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必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4、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

(1) 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和有效。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

(1)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6、劳动合同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

	<p>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相关设施四期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相关设施四期扩建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相关设施四期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牟李可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车间负责人、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准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 1.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3.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 8.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现场调查与分析评价;
- 2.完善生产厂房通风设计内容，针对不足之处提出具体建议;
- 3.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中文警示说明的设置;
- 2.强化生产现场通风措施，改善空气质量。


四、结论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19 年 10 月 16 日